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伯元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75
電子信箱：huberwu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600597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海報。(1060059744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鼓勵現職編制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學生，踴躍報考教育部106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29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60043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
- 三、旨揭考試訂於106年8月12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於106年4月5日至同年5月5日受理網路報名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請各校現職編制教師、學生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社區大學師生踴躍報考。亦請協助將相關訊息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佈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- 四、本考試備有宣傳紅布條供學校張掛，歡迎向考試試務中心洽詢索取。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06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（<http://blgjts.moe.gov.tw/>），或電洽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

106/03/3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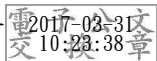




(免付費) / (02)2321-0191。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五、檢送宣傳海報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公私立國中小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